

证券代码：000678

证券简称：襄阳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少兵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9人，代表股份213,371,9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2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7人，代表股份

213,343,4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1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7 人，代表股份 1,812,8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5 人，代表股份 1,784,3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3,184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1%；

反对131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7%；

弃权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563%；

反对131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656%；

弃权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8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3,180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1%；

反对135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3%；

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136%；

反对135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532%；

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3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3,183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5%；

反对134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9%；

弃权5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791%；

反对134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980%；

弃权5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22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3,179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97%；

反对136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9%；

弃权5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750%；

反对136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249%；

弃权5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0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3,174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5%；

反对132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2%；

弃权6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1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102%；

反对132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208%；

弃权6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69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770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5%；

反对131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2%；

弃权6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1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675%；

反对131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767%；

弃权6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59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77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63%；

反对133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1%；

弃权6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1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40%；

反对133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649%；

弃权6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911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3,174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4%；

反对131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8%；

弃权6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1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991%；

反对131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711%；

弃权6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9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3,173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0%；

反对133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；

弃权6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95%；

反对133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73%；

弃权6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琬红 史毓杰

3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